

钢铁有限公司虚列其他业务收入1 315万元；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结算科负责人（兼出纳）未将预收产品、废钢销售等现金收入存入银行账户，而是直接存放在结算科保险柜里，并挪用公款借给亲戚。此外，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7 000万元资金借给关联公司，用于购买其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导致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现盈利。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责成该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做好股票交易的后续完善工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调整会计账务，并补缴相关税款。对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结算科负责人给予了开除处理，追回了挪用的公款。

2.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延伸检查。

检查发现，该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个别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充分关注企业错误会计处理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资产不实543万元、收入不实676万元等会计违规问题，少缴各项税款54.3万元。其中：该公司及其子公司2008年至2009年在无合法报销凭证的情况下，支出现金83.8万元用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依法对该公司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等4名责任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并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将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计入往来科目，2007年至2009年少计政府补助收入90万元；对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未入账，少计无形资产2 590万元等

会计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3.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资产不实4 056万元、负债不实4 811万元等会计违规问题，少缴各项税款12万元。其中，该公司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长期挂账多计提经营兑现奖等合计699万元；未按有关规定对公司债权、债务实施抵账金额4 056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并补缴相关税款。

4.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延伸检查。

检查发现，该事务所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5.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延伸检查。

检查发现，该事务所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长期挂账多计提经营兑现奖等问题未予以充分关注。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6.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事务所存在部分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二十二号）

（2011年10月8日）

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2010年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财监[2010]39号），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开展了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积极财政政策实施,结合“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选择涉及国计民生的能源资源、交通运输、医药卫生等行业和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各地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的意见》(财监[2010]50号)要求,积极开展对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2010年,共检查企事业单位18553户,会计师事务所969户。

各地财政部门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470.99亿元,查补税款6.44亿元。部分企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执行会计准则和制度不力,存在白条入账、假发票报账、会计账簿设置不规范、会计人员无证上岗、资产管理混乱、收入直接冲抵支出等问题;一些企业会计核算不实,为完成绩效考核目标调节收入利润,隐匿收益少缴税款,为获取银行贷款编制两套报表,编制虚假财务报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收支未统一核算、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结余亟待清理、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级财政部门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作出了严肃处理,共处理企事业单位6293户(移送其他部门处理73户),对单位

处以罚款3493.13万元,对62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了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并对部分单位提出了撤换会计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检查发现,部分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未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执业质量不高,主要表现为:部分事务所没有真正树立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风险导向审计流于形式;部分事务所未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审计报告披露不全面,甚至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部分事务所内部控制薄弱,内部管理亟需加强,在财务管理、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未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执业质量存在隐患;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恶性竞争,审计收费偏低,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罚,对68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行政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等行政处罚,其中对辽宁建信亿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东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沛丰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等6家事务所予以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同时,对14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对37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暂停执业,对107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政警告处罚。

(财政部会计司 国库司 监督检查局供稿)

财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2011年8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外交部 财政部令第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有效有序运行,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洁发展机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其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机制,通过项目合作,促进《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其量化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

第三条 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符合《公约》、《议定书》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符合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第四条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应促进环境友好技术转让,在中国开展合作的重点领域为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回收利用甲烷。

第五条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实施应保证透明、高效,明确各项目参与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在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过程中,中国政府和企业不承担《公约》和《议定书》规定之外的任何义务。

第七条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外合作方用于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排量的资金,应额外于现有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资金义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国家设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核理事会(以下简称项目审核理事会)。项目审核理事会组长单位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学技术部,副组长单位为外交部,成员单位